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6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黃晨宴

柯吉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另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一、被告黃晨宴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○000○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泥土雜草、稻田等地上物（面積約808平方公尺，詳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）除去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。二、被告柯吉蔚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水泥擋土牆上鐵皮棚架、水泥地庭

01 院、水泥地等地上物(面積約100平方公尺，詳以地政機關實測為
02 準)除去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。三、被告黃晨宴應給付原
03 告新臺幣(下同)134,3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04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
05 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7,070元。四、被告柯吉蔚應
06 給付原告4,3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07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2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
08 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874元等情。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第1、2項
09 聲明請求返還土地，以起訴時土地公告現值計算交易價額計19,4
10 31,200元(計算式：依卷附土地建物資料查詢記載系爭土地公告
11 現值21400元/m²×原告請求返還土地面積908m²〈12m²+796m²+43
12 m²+57m²〉=00000000)，及上開第3項前段請求金額為134,330
13 元，及上開第3項聲明後段請求自113年12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
14 113年12月23日止之金額計5,425元(計算式：7070×23/31=5425.4
15 8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至起訴後則不併計算價額)，以及上開
16 第4項前段請求金額為4,370元，及上開第4項聲明後段請求自113
17 年12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23日止之金額計648元(計
18 算式：874×23/31=648.45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至起訴後則不
19 併計算價額)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19,575,973元
20 (計算式：00000000元+134330元+5425元+4370元+648元=00000000
21 元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及於113年12月30日修正前臺
22 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
23 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4,3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24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即駁回原
25 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2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秀雯

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3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